



股票简称:合锻股份 股票代码:603011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Hefei Metalforming Machine Tool Co., Ltd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自20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4)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本人作为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若因本人作为合锻股份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8)本人将积极与合锻股份、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9)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合锻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人作为合锻股份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保荐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承诺如下:
(1)国元证券为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国元证券为合锻股份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国元证券承担责任的,国元证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国元证券将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5)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保荐机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南海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1)本所已全面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合锻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合锻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审计机构工作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履行其各自应尽的法定义务,审慎、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检查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时对其未来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检查意见
八、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检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主体的上述承诺是否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2014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与2013年基本持平,2013年营业外收支净额为566.12万元,预计2014年营业外收支净额与2013年减少约600万元,致使公司净利润下滑,预计下降幅度在10%-30%之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0”号文核准。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4年11月7日
3.股票简称:合锻股份
4.股票代码:603011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17,95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500万股
7.本次上市的全部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500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及期限: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本次上市全部流通股、股票代码“603011”、本次发行的4,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14年11月7日起上市交易。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Metalforming Machine Tool Co., Ltd
注册资本:13,450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成立日期:1997年9月7日
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邮政编码:230601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专用、通用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汽车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
所属行业:C35通用设备制造业
联系电话:0551-63676707
传真:0551-63676808
互联网网址:www.hfjps.com
电子邮箱:hdouan@hfjps.com
董事会秘书:王瑞峰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严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孙 玲	副董事长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韩晓斌	董事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王瑞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张安平	董事、财务总监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谭建波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方兆本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于永盛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孙 群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刘国清	监事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方桂林	监事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程 军	董事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董 事	董 事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李安迎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王玉山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何晓亮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石建伟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建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发行前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末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为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扣除除息后的价格。
2.韩晓斌、王瑞峰、张安平、李安迎、王玉山、何晓亮、石建伟、孙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发行前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末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为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扣除除息后的价格。
3.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盈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英林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刘晓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方式为: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形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3.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履行《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承诺。

三、主要承诺事项
1.严建文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并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为公司的发展经营,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前述的减持将严格依照:①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7个月至48个月期间,减持幅度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49个月至60个月期间,减持幅度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锁定期满后的36个月内,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
(5)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合锻股份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
(5)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针对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函”)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由自有资金补贴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②本人将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有不利影响之日起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可转债、公司债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③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针对本人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所持合锻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适用);
②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合锻股份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合锻股份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所持合锻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适用);
②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合锻股份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合锻股份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五、发行人
针对本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本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构成对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如下方式依回购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严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73,650,000 54.76
韩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王瑞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张安平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孙 群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00,000 0.15
李安迎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王玉山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何晓亮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0,000 0.22
石建伟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0,000 0.2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严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73,650,000	54.76
韩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王瑞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张安平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孙 群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00,000	0.15
李安迎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王玉山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何晓亮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0,000	0.22
石建伟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0,000	0.22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严建文持有本公司73,65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4.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为:
严建文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670910****,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股东信息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严建文	73,650,000	54.76	73,650,000	41.03	36个月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00,000	20.00	23,965,435	13.35	12个月
合肥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50,000	10.67	12,784,545	7.12	12个月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5.98	8,000,000	4.45	18个月
北京盈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4.83	6,500,000	3.62	12个月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75	1,000,000	0.56	12个月
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37	500,000	0.28	12个月
韩晓斌	500,000	0.37	500,000	0.28	12个月
王瑞峰	500,000	0.37	500,000	0.28	12个月
张安平	500,000	0.37	500,000	0.28	12个月
李安迎	500,000	0.37	500,000	0.28	12个月
华英林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30	400,000	0.22	12个月
王玉山	300,000	0.22	300,000	0.17	12个月
何晓亮	300,000	0.22	300,000	0.17	12个月
石建伟	300,000	0.22	300,000	0.17	12个月
孙 群	200,000	0.15	200,000	0.11	12个月
刘晓龙	100,000	0.08	100,000	0.05	12个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4,500,000	2.51	12个月

合计 134,500,000 100 134,500,000 74.93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合计 -- -- 45,000,000 25.07 --
总计 134,500,000 100 179,500,000 100 --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前10名股东户数,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户名	股东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文		7,360.00	41.03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6.5455	13.35
3	合肥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8.4545	7.12
4	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45
5	北京盈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3.62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户		450.0000	2.51
7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56
8	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28
8	韩晓斌		50.0000	0.28
8	王瑞峰		50.0000	0.28
8	张安平		50.0000	0.28
8	李安迎		50.0000	0.2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2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4倍(每股发行按招股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42倍(每股发行按招股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0.22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AH0004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999.78万元(总费用与各分项费用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1,700.00
2	保荐费用	300.00
3	律师费用	30.00
4	审计验资费用	377.36
5	律师费用	259.43
6	发行手续费	37.00
7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96.28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16,170.22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09元/股(按2014年6月30日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0.19元/股(按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扣除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本公告所载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14年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元)	529,110,073.23	586,778,136.58	-9.83%
非流动资产(元)	410,836,331.57	488,514,974.48	-15.94%
总资产(元)	833,794,798.43	894,266,946.62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01,155,001.16	381,135,093.76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83	5.3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38,838,873.68	329,499,664.47	2.83%
营业利润(元)	25,014,914.46	26,304,135.88	-2.80%
利润总额(元)	25,662,670.50	26,661,553.98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0,919,907.40	24,666,072.98	-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379,214.77	22,237,267.60	-12.8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6.94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6.26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74,189.86	-74,321,963.21	1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55	129.8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变动说明
公司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883.89万元,同比增长2.83%;实现净利润2,001.99万元,同比下降18.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37.92万元,同比下降12.85%。公司2014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64.62万元,主要原因系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0.97万元。
公司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9.84%,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2014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与2013年基本持平,2013年营业外收支净额为566.12万元,预计2014年营业外收支净额较2013年减少约600万元,致使公司净利润下滑,预计下降幅度在10%-30%之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将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及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出具承诺:在此协议签订前,未经保荐机构书面同意,将不接受合锻股份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款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4年10月16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进展顺利。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股权)购买、出售或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过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林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2270720
传真:0551-62270363
保荐代表人:詹筱璇、李洲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合锻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合锻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诺相关保荐责任。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				